

(上接D6版)
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二期项目先期投入资金总额为2,842,609,994.87元,其中:银行借款2,230,000,000.00元,支付的自筹资金472,909,994.87元,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130,000,000.00元,节能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9,700,000.00元。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可置换投入的二期项目自筹资金共计2,702,909,994.87元。该事项于2010年5月10日,经中审亚太审字[2010]第010338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

截至2012年9月30日,华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共支付二期项目款3,723,865,036.34元,其中:置换先期投入银行贷款和自筹资金2,702,909,994.87元(银行贷款2,230,000,000.00元,自筹资金472,909,994.87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总额3,719,639,880.00元已使用完毕,华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4,288,981.45元,相关银行手续费支出26,148.81元,专项账户余额37,676.30元已经转入华泰公司基本账户3002011010022118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已于2012年9月20日办理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基本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原因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372,386.50万元,与承诺投资总额371,963.99万元存在422.51万元差额,是由于存款利息形成的利息,是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增加形成。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0年4月30日,华泰公司二期项目先期投入资金总额为2,842,609,994.87元,其中:银行借款2,230,000,000.00元,支付的自筹资金472,909,994.87元,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130,000,000.00元,节能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9,700,000.00元,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可置换投入的二期项目自筹资金共计2,702,909,994.87元。该事项于2010年5月10日,经中审亚太审字[2010]第010338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不存在将前次募集资金资金及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963.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2,386.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17	已累计使用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7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比:	54.00%	已累计使用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比:	10.19%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如有)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1	向华泰公司增资371,963.99万元,建设120万吨年聚羧酸乙稀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向华泰公司增资371,963.99万元,建设120万吨年聚羧酸乙稀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371,963.99	371,963.99	372,386.50	371,963.99	422.51	2010年11月

说明:二期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422.51万元差额,即实际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大于承诺投入的募集资金422.51万元,是由于存款利息形成的利息,是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增加形成。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项目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1	向华泰公司增资371,963.99万元,建设120万吨年聚羧酸乙稀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2009年 0.00	2010年 5,382.74	2011年 6,994.76	2012年1-9月 39,438.47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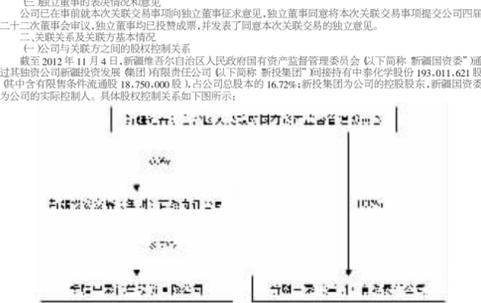
说明:二期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有二:二期项目实施后,二期项目实际收益金额,为达到项目计划并计算本项目的净利润,承诺投资金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承诺项目达产后第一年可实现净利润19,611.34万元,第二年为41,948.69元,故2010年承诺收益为19,611.34万元*2+23,268.56元,2011年承诺收益为19,611.34万元*2+41,948.69元*2=212,232.33元,2012年1-9月承诺收益为41,948.69元*9+21,461.52元,综上,2010年、2011年项目实际收益均达到了承诺收益,2012年1-9月项目实际收益未能完全达到承诺收益。
附件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2-08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泰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告概述
1.本公司拟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关联方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承诺认购并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比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述认购股份的行为,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事项已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充分披露,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将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和现金流状况,降低负债率,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需经本次发行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核准,与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5.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包括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公司前20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发行对象条件,证券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自然人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不超过10家。
2.中泰集团同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1,839万股)的10%至20%;
3.中泰集团的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2年11月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的6.96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根据申购报价情况和询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发行日期除息、除息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中泰集团可根据上述最终确定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愿意以该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中泰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议案。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在事前通知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独立征求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已投票赞成,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交易关系及关联关系
(一)公司与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2年11月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间接持有中泰化学股份193,011,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2%;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二)中泰集团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城南路1号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亚刚
组织机构代码:59919976-2
成立日期:2012年7月6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的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代理、现代物流业、现代物流业和现代物流业投资、货物进出口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
中泰集团由新疆国资委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新政发[2012]37号)所组成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中泰集团是以化学工业规划、设计、项目建设,以及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融资为一体的综合性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三、关联交易关系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认购协议:中泰集团同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71,839万股)的10%至20%,在前述认购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中泰集团董事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果发生发行对象认购所持股票数量超过中泰集团持股总数,则中泰集团以自愿让出认购数量范围,以保持认购所需股份数量。
认购协议:中泰集团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的6.96元/股。
具体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在定价基准日前发行日期除息、除息,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中泰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其认购价格同意按照发行人在上述具体定价原则确定认购价格后,按前述认购价格予以认购。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中泰集团认购价格不低于上述发行底价。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四、限售期
中泰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自全部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泰集团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能履行或不完整履行时,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认购合同的继续履行,同时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发生的损失。
中泰集团不享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权,则逾期一日,则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如中泰集团违约不履行义务,则按应付款项的10%进行违约金。
七、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
1.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发行价。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根据申购报价情况和询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2.发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资产负债率,继续扩大生产规模,成为行业内的成本领先企业,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用于建设中泰(集团)化学工业园120万吨年聚羧酸乙稀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即60万吨年聚羧酸乙稀树脂、6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以进一步“大而强”的生产规模和低成本化,在利己利他的前提下,实现双赢。
2.中泰集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表明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看好,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九、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认购协议:中泰集团同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71,839万股)的10%至20%,在前述认购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中泰集团董事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果发生发行对象认购所持股票数量超过中泰集团持股总数,则中泰集团以自愿让出认购数量范围,以保持认购所需股份数量。
认购协议:中泰集团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的6.96元/股。
具体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在定价基准日前发行日期除息、除息,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中泰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其认购价格同意按照发行人在上述具体定价原则确定认购价格后,按前述认购价格予以认购。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中泰集团认购价格不低于上述发行底价。

一、公告概述
1.本公司拟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关联方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承诺认购并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比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述认购股份的行为,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事项已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充分披露,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将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和现金流状况,降低负债率,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需经本次发行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核准,与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5.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包括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公司前20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发行对象条件,证券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摊余成本(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0213	09国债13	1,300,000	1,314,204,299.62	3,17	
2	110104	11央行票据04	1,100,000	1,087,417,133.46	2,62	
3	091220001	12国债零息(CP01)	1,000,000	1,000,753,283	2,41	
4	100220	10国债02	1,000,000	1,000,027,947	2,41	
5	041253003	12国债零息(CP01)	700,000	700,271,969.86	1,70	
6	041259018	12国债零息(CP01)	700,000	700,271,470.17	1,70	
7	0908017	09国债17(国债)	600,000	618,851,163.33	1,49	
8	101451012	11央行票据01	500,000	500,000,444.50	1,22	
9	091220001	12国债零息(CP01)	352,438,434.82		8,50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摊余成本(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0213	09国债13	1,300,000	1,314,204,299.62	3,17	
2	110104	11央行票据04	1,100,000	1,087,417,133.46	2,62	
3	091220001	12国债零息(CP01)	1,000,000	1,000,753,283	2,41	
4	100220	10国债02	1,000,000	1,000,027,947	2,41	
5	041253003	12国债零息(CP01)	700,000	700,271,969.86	1,70	
6	041259018	12国债零息(CP01)	700,000	700,271,470.17	1,70	
7	0908017	09国债17(国债)	600,000	618,851,163.33	1,49	
8	101451012	11央行票据01	500,000	500,000,444.50	1,22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摊余成本(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107	11央行07	200,000	200,000,000.00	0,48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	应收利息	61,718,208.82
4	应收申购款	419,777,746.44
5	其他应收款	
6	待摊费用	
7	其他	
8	合计	481,746,007.26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约定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进行管理和投资,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依照约定收取基金管理费,并按照规定收取基金资产净值计提的托管费。
一、本基金的费用结构
1. 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乘以基金管理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率为0.8%。
2. 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乘以基金托管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率为0.2%。
3. 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乘以销售服务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率为0.4%。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基金管理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如基金管理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在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
三、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将根据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而相应调整。
四、基金费用的披露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
五、基金费用的审计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六、基金费用的追索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追索。
七、基金费用的豁免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在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追索责任。
八、基金费用的变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将根据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而相应调整。
九、基金费用的生效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十、基金费用的终止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在基金合同终止之日终止。
十一、基金费用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二、基金费用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基金费用的追索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追索。
三、基金费用的豁免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在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追索责任。
四、基金费用的变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将根据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而相应调整。
五、基金费用的生效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六、基金费用的终止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在基金合同终止之日终止。
七、基金费用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八、基金费用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573,591,828.57	31.72
2	其中:债券	1,553,591,828.57	31.32
3	资产支持证券	20,000,000.00	0.4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其中:买入返售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2,905,160,394.65	58.57
7	其他资产	481,746,007.26	9.71
8	合计	4,960,498,230.48	100.00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新增买入的金融资产	3.64
2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4
3	其中:买入返售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	报告期内卖出金融资产	19.31
5	其中:卖出返售金融资产	-
6	报告期内买入金融资产	19.31
7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	报告期内卖出金融资产	19.31
9	其中:卖出返售金融资产	-
10	报告期内买入金融资产	19.31
11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	报告期内卖出金融资产	19.31
13	其中:卖出返售金融资产	-
14	报告期内买入金融资产	19.31
15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6	报告期内卖出金融资产	19.31
17	其中:卖出返售金融资产	-
18	报告期内买入金融资产	19.31
19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	报告期内卖出金融资产	19.31
21	其中:卖出返售金融资产	-
22	报告期内买入金融资产	19.31
23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4	报告期内卖出金融资产	19.31
25	其中:卖出返售金融资产	-
26	报告期内买入金融资产	19.31
27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8	报告期内卖出金融资产	19.31
29	其中:卖出返售金融资产	-
30	报告期内买入金融资产	19.31
31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2	报告期内卖出金融资产	19.31
33	其中:卖出返售金融资产	-
34	报告期内买入金融资产	19.31
35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6	报告期内卖出金融资产	19.31
37	其中:卖出返售金融资产	-
38	报告期内买入金融资产	19.31
39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0	报告期内卖出金融资产	19.31
41	其中:卖出返售金融资产	-
42	报告期内买入金融资产	19.31
43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4	报告期内卖出金融资产	19.31
45	其中:卖出返售金融资产	-
46	报告期内买入金融资产	19.31
47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8	报告期内卖出金融资产	19.31
49	其中:卖出返售金融资产	-
50	报告期内买入金融资产	19.31
51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2	报告期内卖出金融资产	19.31
53	其中:卖出返售金融资产	-
54	报告期内买入金融资产	19.31
55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6	报告期内卖出金融资产	19.31
57	其中:卖出返售金融资产	-
58	报告期内买入金融资产	19.31
59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0	报告期内卖出金融资产	19.31
61	其中:卖出返售金融资产	-
62	报告期内买入金融资产	19.31
63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	报告期内卖出金融资产	19.31
65	其中:卖出返售金融资产	-
66	报告期内买入金融资产	19.31
67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8	报告期内卖出金融资产	19.31
69	其中:卖出返售金融资产	-
70	报告期内买入金融资产	19.31
71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2	报告期内卖出金融资产	19.31
73	其中:卖出返售金融资产	-
74	报告期内买入金融资产	19.31
75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6	报告期内卖出金融资产	19.31
77	其中:卖出返售金融资产	-
78	报告期内买入金融资产	19.31
79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0	报告期内卖出金融资产	19.31
81	其中:卖出返售金融资产	-
82	报告期内买入金融资产	19.31
83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4	报告期内卖出金融资产	19.31
85	其中:卖出返售金融资产	-
86	报告期内买入金融资产	19.31
87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8	报告期内卖出金融资产	19.31
89	其中:卖出返售金融资产	-
90	报告期内买入金融资产	19.31
91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2	报告期内卖出金融资产	19.31
93	其中:卖出返售金融资产	-
94	报告期内买入金融资产	19.31
95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6	报告期内卖出金融资产	19.31
97	其中:卖出返售金融资产	-
98	报告期内买入金融资产	19.31
99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	报告期内卖出金融资产	19.31
101	其中:卖出返售金融资产	-
102	报告期内买入金融资产	19.31
103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4	报告期内卖出金融资产	19.31
105	其中:卖出返售金融资产	-
106	报告期内买入金融资产	19.31
107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